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彥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89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彥勝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899號家暴案件，羈押於臺北看守所，然該案已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被害人亦已撤回保護令之聲請，故向本院聲請具保，並願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，懇請准予具保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於民國115年4月24日繫屬本院，於同日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第21條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自該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又被告所涉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899號案件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陳述，經合議庭評議後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結，嗣於115年5月27日判決有罪（分別處有期徒刑2月、5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），同年6月30日確定，經送執行後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7月16日將被告轉為受刑人執行上開有期徒刑刑期，被告現已以受刑人身分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，刑期起算日期為115年6月30日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執子字第8

945號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據此，被告轉為受刑人身分執行有期徒刑之日起，即非本院羈押之被告，則其上開交保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薏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